

成交人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夏邑县中医院（单位名称） 的 夏邑县中医院新址停车场（院外停车场）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夏邑县中医院新址停车场（院外停车场）项目（二次）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内容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卓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56.38800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81.45561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日期：2023年1月24日

注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考“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”中建筑业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